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

- (1) 考慮把第 5(3)(c)條 “公眾利益” 的提述，更改為 “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和公眾安全”；

我們對條例草案第 5(3)(c)條所載 “公眾利益” 的立場，已在政府就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和二十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文件中闡述（見立法會文件：CB(2) 1153/00-01(02)號、CB(2) 502/01-02(02)號、CB(2) 1585/01-02(02)號及 CB(2) 1738/01-02(01)號）。政府的立場並無改變，認為最好保留條例草案第 5(3)(c)條的現有寫法，讓發牌當局在考慮是否發出許可證或牌照時，可在必要時顧及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及公眾安全以外的其他因素，保障整體社會利益。

然而，鑑於議員的強烈意願，以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和公眾安全的提述代替 “公眾利益” 的提述，我們建議刪除第 5(3)(c)條。原因是，如果把第 5(3)(c)條中 “公眾利益” 的考慮只限制於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和公眾安全這幾個範疇，則這只是重覆為第 5(3)(b)(i)條而制訂的草議規例中訂明有關消防和建築物的標準及對衛生等方面的要求。有鑑於此及避免重覆，刪除第 5(3)(c)條而不把該三項考慮的提述代以 “公眾利益” 的提述是恰當的。

- (2) 考慮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修訂第 13(1)(ii)條，訂明有關人員僅可為確保條例草案的條文和發牌條件獲得遵守而行使該款訂明的權力；

我們對建議並無特別意見，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第 13(1)(ii)條，訂明有關人員僅可為確保條例草案的條文和發牌條件獲得遵守而行使該款訂明的權力。

- (3) 解釋為何需要在第 13(1)(iii)條，賦權警方檢取構成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或牌照理由的證據；

第 13(1)(iii)條賦權警方和獲發牌當局授權的公職人員檢取構成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或牌照理由的證據(該條文將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新訂的第 13(3)條取代)。

政府就議員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提供資料的回應文件(立法會 CB(2) 2103/01-02(01)號文件)第 1(iv)項指出，構成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或牌照的理由的證據，與屬觸犯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證據未必相同。儘管如此，在大部分情況下，觸犯所訂罪行的證據已涵蓋構成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或牌照的理由的證據。對於甚少出現的其他情況，如有的話，發牌當局可採用其他方法收集證據，作為撤銷或暫時吊銷許可證或牌照的理由，例如在卡拉 OK 場所拍照或向有關人士錄取口供。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不反對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新訂的第 13(3)(b)條。

- (4) 提供歸還被檢取財物的警方內部指引，以及列出載有歸還被檢取財物條文的條例。（有議員建議政府應參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

《警察通例》第 30-05 條就歸還被檢取財物訂定一般指引，其中第 12 段規定：“案件主管如因任何理由而建議不再繼續進行調查，須確保財物人員會接獲指示，把任何與案有關的財物歸還給正確的物主”。

我們不以為就發還被檢取財物而制訂法例條文是一般做法。除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6 條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第 18 條，《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第 28 條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4E 條都有類似條文。

上述條文顯示，歸還被檢取財物的期限，由短短 72 小時（第 132 章第 86 條）至三個月（第 163 章第 28 條）或六個月（第 566 章第 18 條，第 455 章，第 24E 條）不等。這亦顯示不同

規管制度所考慮的因素迥然不同。同樣，就卡拉 OK 場所而言，也有不同的考慮因素。

當局不會輕率作出檢控決定，而所作決定必須有證據支持，證明有人觸犯所訂罪行。檢取的證據可能須通過技術查驗和評估，而執行當局亦需要有充分合理的時間，考慮和決定應否提出檢控。因此，若所訂時間過短，不但不切實際，亦有違整個行動的目的。另一方面，若所訂時間過長，則意義不大，並可能會對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不利。

無論怎樣，被檢取財物的人士，不會因發牌當局持手令檢取而喪失對被檢取的文件、物品或資料的擁有權或產權。檢取財物的目的一經達到，例如，決定不提出檢控，發牌當局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檢取的財物歸還擁有人或被檢取財物的人士。發牌當局如無合理理由而未有盡快把財物歸還，可能會面對民事訴訟，要求賠償及／或歸還財物。因此，我們認為無須訂立具體條文，訂明歸還已檢取財物的規定。

- (5) 考慮修訂就第 15(6)(b)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發牌當局必須在解除封閉令要求提出後的 28 天內，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未能解除封閉令的原因。

根據就第 15(6)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發牌當局只會在根據 15(6)(a)條拒絕解除命令的要求時，才會向申請人說明理由。發牌當局可能基於某些原因，例如需要再進行視察或評估，而未能在 28 天的期限內作出決定。

為了釋除議員的疑慮，我們建議修訂第 15 條，訂明發牌當局在接獲解除封閉令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任何需要糾正的未完成事項告知申請人。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